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5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陳志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闕慧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78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4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
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06 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人闕慧娟於民
07 國99年2月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
08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
09 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
10 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一期當
11 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
12 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
13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若持卡人次期依
14 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金之計算而重新起算。(二)查
15 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
16 臺幣38,78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
17 另給付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延滯金。
18 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
19 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
20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
21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22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帳
23 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